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盘活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内任一时点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累计发生额不设上限。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及风险管控：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期限在十二个月以内（含）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委托理财投资风险整体可控。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委托理财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具体实施。

4、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投资品种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 公司资金与融资部负责跟踪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经制定了《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自有资金理财业务，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提升。

3、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